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水江水利枢纽大坝及桐庐境内防护工程物业化养护项目

甲方： 桐庐县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桐庐富春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地： 桐庐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年7月2日，桐庐县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分水江水利枢纽大坝及桐庐境内防护工程物业化养护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桐庐富春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富春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服务内容：

1 坝区修理养护

1.1 修理养护对象

坝区修理养护对象为分水江水利枢纽大坝混凝土结构、下游护岸、防浪墙、左右岸坡、廊道、照明设施、闸门开度和机组流量监测设施、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放水预警设施、标识标牌、工程保洁。

1.2 修理养护总体要求

围绕保证混凝土坝安全、完整、正常运行的总体目标，坚持“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维修养护原则，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注重环保、经济合理。

1.3 单价结算养护项目和修理要求

1.3.1 混凝土表面剥蚀、磨损、空蚀及破损修理

修理方式为“凿旧补新”，主要包含基面处理、修补材料回填、修理后养护。根据修补厚度、修补部位、力学性能要求，修补材料选用环氧砂浆或 C30 砼，具体施工过程和要求按照《混凝土养护修理规程》（SL230-2015）执行。此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3.2 浆砌石挡墙修补

主要包括原砌体人工清理、选修石、冲洗、拌 M10 砂浆、砌筑、勾缝，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此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3.3 金属结构防腐处理

表面预处理，金属表面应具有金属光泽，表面清洁度达到 GB/T 8923.1-2011《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除锈等级 St3 级；涂刷两道环氧铁红防锈漆，干膜厚度 70 μm ；涂刷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 70 μm ；涂刷两道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 80 μm 。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1.4 总价包干养护项目和要求

1.4.1 照明设施维护

廊道内照明灯具 45 盏，坝顶照明 30 盏（含太阳能），厂区外围照明 20 盏，共计 95 盏。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更换、线路维修、开关更换，太阳能板和蓄电池更换，支架固定、外观保洁等。此项维护总价包干。

1.4.2 放水预警设施维护

枢纽工程共有 2 套放水预警设施，通过 GPRS 模块远程控制功放和喇叭，在水库发电或泄洪时鸣响警报音。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或维修控制线路、功放及喇叭，确保 2 套放水预警设施工作正常。此项维护总价包干。

1.4.3 廊道维护

枢纽工程廊道总长 263 米，宽度约 2 米，廊道底部及墙体安装有排水管，其材料为 PVC 管，两侧有排水沟。其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疏通排水管道，更换破损的排水管，其修复材料和要求不低于初始完好状态。此项维护总价包干。

1.4.4 闸门开度监测和机组流量监测维护

枢纽工程安装有闸门开度和机组流量监测设备一套，主要作用是将九孔闸门的开度和两台机组导叶开度数据通过 DUT 发送至数据处理中心。其主要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 DTU 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的维修、更换；处理中心数据维护等，确保相关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通畅。此项维护总价包干。

1.4.5 工程保洁

保洁范围包括左、右两侧护岸，进厂公路，廊道、排水沟清淤、工程外立面、监控通道树枝清理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杂草清理，排水沟清淤。

廊道保洁频次为 1 个月 1 次，面积约 400 平方米；排水沟清淤频次为每 6 个月 1 次，总长度 540 米；其它部位清理频次为每周一次，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清理的垃圾和杂物需外运。

1.4.6 防汛物资维修保养

防汛抢险仓库、物料日常保洁、通风、整理，防汛仓库标识标牌管理，小型抢险机具及备品备件的日常维护保养。

2 防洪堤维修养护

2.1 维修养护对象

富家防洪堤、后岩洪堤土方养护、堤顶养护、内外侧护坡养护、排水沟翻修、防浪墙维修、草皮养护、堤面保洁、路灯维修、渠道清淤、渠道修补等。

2.2 维修养护总体要求

堤顶、护坡、防浪墙和排水设施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的设计标准；草皮护坡完整，无高杆杂草，荆棘或灌木，草皮成活率大于 95%；堤顶照明设施工作正常，控制设施及保护设施完好；日常保洁要及时清除杂树、杂草、杂物等，保持工程及相关设施整洁。渠道定期清淤，侧墙及底部混凝土结构完整，保持渠道排水通畅。防护工程范围内的标识牌完整，如破损、倾倒、脏污应及时修复。

2.3 单价结算养护内容和要求

2.3.1 堤顶路面维修

富家、后岩防洪堤陷使硬化堤顶与堤身脱离的，应拆除沥青顶面，用黏性土或石渣补平、夯实，然后重新浇筑沥青。此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堤身回填参照土方回填单价计算。

2.3.2 内侧护坡浆砌块石翻修

浆砌石护坡出现局部松动、崩塌等，应拆除松动或崩塌块石，重新砌筑，达

到坡面平顺、砌石紧密。施工过程包括原砌体人工清理、选修石、冲洗、拌砂浆、砌筑、勾缝，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此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3.3 排水沟翻修

富家、后岩防洪堤排水沟结构为浆砌块石，当发生沉陷、损坏，应拆除损坏部位，更新修复排水沟。此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3.4 提防隐患探测

采用探地雷达等探测设备对存在的明显不均匀沉降和裂损，以及高水位时出现渗漏的堤段进行探测，并按规定出具报告。本项目按实际探测距离按实结算。

2.4 总价包干养护内容和要求

2.4.1 排水沟清理

排水沟总长 3.56 公里，清除排水沟内的淤泥、杂草等杂物，确保排水体系畅通。每年至少清理 2 次，汛前汛后各一次。

2.4.2 土方养护

土方养护范围为后岩、富家防洪堤背水坡，总长度 3.56 千米，当出现雨淋沟、滑坡、陷坑等情况时采用开挖、分层回填夯实的顺序修理，所用土料宜与原筑堤土料相同，并在修复的坡面补植草皮。

2.4.3 防浪墙维修养护

防浪墙总长 3.56 公里，养护内容：侧石松动、破损、滚落、缺失后的重新加固、修补、回位、补齐。

2.4.4 草皮养护

草皮养护范围为富家、后岩防洪堤背水坡，总面积约 54 亩，养护内容：选择低茎蔓延的草种，服务期内混播草籽不少于 1 次，每平方撒草籽约 30~40 克，视需要进行浇水、施肥，保证成活率。每年 4 月~10 月草皮控高不少于 5 次，其高度控制在 10~20cm 左右。每年人工除杂不少于 5 次，消除堤身高秆及阔叶类杂草。不定期补撒草籽，实现堤身草皮整齐美观，保持堤身常绿。堤顶一侧绿植修剪，其高度控制在 1m 左右。控高和修剪产生的废弃物应清理、收集后妥善处理。服务期内对堤顶背水面侧绿植补种不少于 1 次。

2.4.5 堤防保洁

堤防保洁范围包括迎水面、背水面及堤顶，迎水面至排水沟，背水面至基脚，面积约为 145 亩。保洁范围内卫生干净，堤容堤貌整洁，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清理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4.6 限通车设施管理

对限通球墩进行管理，发现移位、破坏及时加固修复。

2.4.7 防洪堤检查

防洪堤每年汛前、汛后需要进行定期检查，对堤身、堤脚、护坡地、草皮、浆砌块石等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并上报给业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人员要求相对固定，熟悉防洪堤工程情况，巡查后填写检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3 泥家坞山塘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内容包括：土方养护、护坡翻修、坝脚排水沟修补、溢洪道底板破损修复、溢洪道挡墙修补、洪吸管防腐及阀门维修、上坝道路养护、坝面、库面保洁、巡视检查等。此项为总价包干类。

4 排涝站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4.1 维修养护对象

富家排涝站、后岩排涝站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统、拍门拦污栅、闸门启闭机、工作闸门、备用电源的维修养护、物料消耗及运行管理等。该项内容都为总价包干项目。

4.2 维修养护总体要求

应按“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开展维修养护工作，在年初制定年维修养护计划。定期对排涝站的排涝水泵、水闸、配电系统、操作设备系统等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清理进水前池及拦污栅前后的杂物，对机组及机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汛前和汛后进行检查，确保排涝站能正常运行。

4.3 养护内容和要求

4.3.1 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统维修养护

排涝站主机组包括轴流泵、离心泵，其中富家排涝站由2台80千瓦轴流泵和2台22千瓦离心泵组成，后岩排涝站由2台55千瓦轴流泵和2台15千瓦离心泵组成，根据《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DB33/T2248-2020及相关的规程标准定期保养，发现损坏老化部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如果轴流泵的电动机、传动轴和叶轮需要更换和维修，由业主方负责相关采购费用。

4.3.2 拍门拦污栅维修养护

拍门的门板应密封，无垃圾杂物，无漏水现象。每年的汛前后汛后对拍门的门轴加轮滑油。及时清理拦污栅上的垃圾及污物，每年汛前汛后检查拦污栅的栅

片，如有松动、变形与腐蚀，及时整修。

4.3.3 启闭机维修养护

排涝站设有工作闸门的启闭设备，启闭机的外壳及机构应保持清洁，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的接线无松动，连接可靠；电控箱及电气元器件外观完好，工作正常，传动齿轮啮合良好。两年服务期内进行一次表面除锈防腐，发现损坏部件及时更换。

4.3.4 工作闸门维修养护

富家、后岩泵站设有工作闸门，工作闸门是尺寸为 2.7 米*2.2 米的钢闸门，闸门及门槽保持清洁，润滑良好，各部件连接紧固。服务期内一次对钢闸门、门槽、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发现止水等易损件破损后要及时更换，发现工作闸门漏水及时维修。

4.3.5 备用电源维修养护

备用电源有 3 台，包括备用排涝站 2 台及移动电源，富家排涝站为 180 千瓦，后岩排涝站为 110 千瓦，移动备用电源为 50 千瓦，定期紧固螺母，传动部件无异物，及时更换发电机老化的控制线、输出电缆，及时更换开裂油管、松动管接件，每月检查蓄电池，检查电压是否充足，及时充电，紧固接头。每月一次试机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并做好记录。更换及添加冷却散热器的防冻液、引擎润滑油；每年检查并及时更换空气滤清器、润滑油（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以及机油、油管等。

4.3.6 生产管理用房维修养护

富家和后岩排涝站各有大泵房和小泵房，其中富家排涝站的大泵房的建筑面积为 72 平方米，小泵房的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后岩排涝站大泵房的建筑面积为 62 平方米，小泵房的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要求对屋面渗漏修理，墙面剥落粉刷，门窗损坏修复，照明设施维修，排水系统故障修复，消防设施维护及定期对房屋的保洁和整理等。

4.3.7 前池水面保洁及水草清理

富家和后岩排涝站各有一个进水前池，面积都约为 600 平方米，需保持前池整洁无垃圾，定期清理水草。

4.3.8 排涝站运行管理

每个排涝站安排一个运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年龄在 63 周岁以下，每年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降雨及洪水期间 24 小时值班。前池水位上涨时及

时排涝，保障防护区安全。定期对排涝站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3.9 排涝站的检查

排涝站每年汛前、汛后需要进行定期检查，对主机组及传动装置、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并上报给业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机电设备完好，能正常运行。排涝站在汛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在非汛期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经常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定期检查时作重点检查，经常性检查后填写检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 撇洪渠维修养护

5.1 维修养护对象

富家排涝站、后岩排涝站配套建设有撇洪渠，其中富家撇洪渠长 1228 米，后岩撇洪渠 1080 米，按 10 年一遇设计。

5.2 养护内容和要求

5.2.1 渠道防渗维修养护

对撇洪渠渗漏的位置的渠道衬砌表面裂缝处理，伸缩缝处理等。

5.2.2 渠道杂草清理

定期对 2.3 千米撇洪渠顶部两侧及渠道内杂草清理，确保渠道排水顺畅，巡查路线畅通等。

1.3 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按实结算部分（二年）	227800 元
2	总价包干部分（二年）	663166 元
总价		890966 元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包干部分年维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维养费用按年结算，其中包干类维养项目按每月考核结果取算术平均值后乘以基数(总价包

干部分的合同价),按实结算类的维养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两者相加即为总费用。若服务期内防洪堤和排涝站进行提升改造,期间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的,按中断时间扣除提升改造期间的维修养护费用。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对排涝站及时排涝，或者排涝设备故障，乙方未能及时维修造成未能及时排涝，造成田地受淹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如果排涝设备故障，经甲方提醒乙方还未及时维修，或者设备到期不养护，由甲方另请第三方维修和养护的，实际维修养护费用在维修养护费用内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22735245690D

住所：桐庐县迎春南路迎春四弄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虞以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1500

电话：0571-64212566

传真：0571-642125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

开户名称：桐庐富春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03640200



俞杭波



郑物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采购人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包干部分年维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维养费用按年结算，其中包干类维养项目按每月考核结果取算术平均值后乘以基数(总价包干部分的合同价)，按实结算类的维养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两者相加即为总费用。若服务期内防洪堤和排涝站进行提升改造，期间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的，按中断时间扣除提升改造期间的维修养护费用。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6 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水江水利枢纽工程物业化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_____考核组人员签字：_____被考核人签字（盖章）：_____

名称	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工程巡查	工程检查	5	管护人员每 5 天巡查一次管理对象，每月不少于 6 次，少一次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的，少一次扣 2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	
	问题报告		管护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或未报告的，每处扣 5 分；发生破坏和侵占工程及其它影响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发现、未制止、未上报的每起扣 5 分	
坝区维修 养护	照明设施维护	30	做好日常检查，发现灯具损坏、开关损坏、线路损坏未及时修复，发现一次扣 1 分。	
	放水预警设施 维修		做好日常检查，发现损坏后 48 小时之内修复的不扣分，修复时间大于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的扣 0.5 分，修复时间大于 72 小时的扣 1 分且每间隔 24 小时加扣 1 分。	
	廊道维护		检查发现排水管堵塞、破损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闸门开度监测 设施维护		做好日常检查，发现损坏后 48 小时之内修复的不扣分，修复时间大于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的扣 0.5 分，修复时间大于 72 小时的扣 1 分且每间隔 24 小时加扣 1 分。	

	工程保洁		坝顶、两侧岸坡、消防水池、工程外立面、进厂公路等有垃圾，杂草等发现一处扣 0.5 分。廊道地面有积灰或掉落物未及时清理扣 1 分。排水沟淤积严重的，扣 2 分。	
	标识标牌维护		发现标识牌破损、倾倒的，每处扣 0.5 分。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维护		发现蝶阀、伸缩节密封不严，漏水，锈蚀、无法正常启闭，控制电路失效等问题的，扣 1 分，三天内修复的不加扣分，超过三天后每增加 1 天，扣 1 分。每月应进行一次常规检查、保养，少一次扣 1 分。	
防洪堤维修养护	土方养护	30	检查发现堤坡出现雨淋沟、凹陷、坑洞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排水沟清理		排水沟淤积，杂草丛生，每处扣 1 分；	
	防浪墙维修养护		检查发现堤顶侧石缺失，松动等未及时加固补齐的，每处扣 1 分	
	草皮养护		迎水坡存在灌木未清理，发现一处扣 2 分；草皮护坡高度超过 20cm，每平米扣 0.1 分；草皮护坡退化严重，造成堤坡裸露的，每平米扣 0.5 分；景观植物过高未修剪或死亡未补种的，每处扣 1 分。	
	堤防保洁		检查发现堤身有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限通车设施维修养护		检查发现固定墩移位或缺失的扣 1 分	
排涝站维修养护	主机组、操作设备系统、配电系	20	做好日常检查,发现损坏后 48 小时之内修复的不扣分，修复时间大于	

	统维修养护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的扣 0.5 分，修复时间大于 72 小时的扣 1 分且每间隔 24 小时加扣 1 分	
	拍门拦污栅维 修养护		检查发现锈蚀严重的扣 1 分，未定期开展保养的扣 1 分。	
	启闭机维修保 养		做好日常维护，发现损坏后 48 小时之内修复的不扣分，修复时间大于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的扣 0.5 分，修复时间大于 72 小时的扣 1 分且每间隔 24 小时加扣 1 分	
	工作闸门维修 养护		做好日常检查，检查发现有漏水的扣 1 分，未定期开展防腐的扣 1 分。	
	备用电源维修 养护		未开展保养的扣 3 分，检查发现不能正常开机的扣 1 分，没有试运行的扣 1 分。	
	生产管理用房 维修养护		检查发现有屋面渗漏，墙面剥落，门窗损坏，一处扣 1 分，消防设施过期一次扣 0.5 分，排水系统损坏的扣 1 分，管理房内杂乱的扣 1 分。	
	前池水面保洁 及水草清理		进水前池有垃圾和水草的扣 1 分。	
	运行管理		未按规定值班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填写泵站运行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水泵运行中，无故障离岗或未按操作规程运行水泵，造成设备损坏的，扣 5 分。前池水位上涨未及时排涝造成防护区受淹的，扣 10 分。	
撇洪渠维 修养护	渠道防渗处理	5	渠道表面裂缝或伸缩缝出现渗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渠道杂草清理		渠道未及时清理杂草的，每次扣 1 分。	
泥家坞山塘维修养护	泥家坞山塘维护	5	上坝道路不通畅，影响行车的，扣 1 分；土方养护不及时，存在坑洞的扣 1 分；堤坡杂草清理不到位，有灌木类滋生的，扣 1 分；溢洪道有杂物，有渔网、有块石、两侧有杂草，砼有破损，每处扣 2 分；洪吸管不能正常工作，有腐蚀、漏气、阀门锈蚀等问题，扣 2 分。	
台帐管理	巡查记录、维养记录	5	未提交巡查记录和维养记录表的此项不得分，记录缺失的每条记录扣 1 分	
总分				

分水江水利枢纽维修方案审查表（样）

工程名称：_____ 编制人员：_____ 维修方案编号：_____

损坏位置		损坏面积/体积	
维修对象描述	损坏位置、工程量、损坏的原因及后果分析等		
维修方案	(修理范围、修理工艺、主要材料、工期、质量标准、修理预算等)		
维修单位意见	(盖章)		
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分水江水利枢纽维修验收结算表（样）

维修方案编号				编修对象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工程量核算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投标报价清单表:

编号	维修养护项目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单位	计价类别	单价	小计
一	大坝维修养护						
1.1	混凝土剥蚀空蚀磨损处理	表面凿除、冲洗,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厚度约 2cm,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	100	平方米	按实结算	100	10000
1.2	混凝土破损修复	表面凿除, C30 砼浇筑,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	40	立方米	按实结算	150	6000
1.3	浆砌石翻修	原砌体人工清理、选修石、冲洗、拌 M10 砂浆、砌筑、勾缝,垃圾清运及相关施工组织措施等	50	立方米	按实结算	200	10000
1.4	金属件防腐维修	表面除锈,防锈漆一道、醇酸漆一道,每年 1 次	480	平方米	按实结算	30	14400
1.5	照明设施维护	日常维护,损坏灯具、开关和线路及时更换或维修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1.6	放水预警设施维修	确保 2 套放水预警设施工作正常,及时更换或维修控制线路、功放及喇叭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1.7	排水系统维护	排水沟清淤,排水管道破损更换及排水设施维护等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1.8	闸门开度监测设施维护	闸门开度和机组流量监测设施维护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1.9	工程保洁	坝顶、两侧岸坡、消防水池、工程外立面、进厂公路等区域保洁、廊道保洁等(不含管理房内部及水面保洁)	1	项	总价包干类	10000	10000
1.10	标识标牌维护	更换损坏的标识标牌(含大坝和库区)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1.11	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维护	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控制电路、阀门、伸缩节、管道进行保养维修	1	项	总价包干类	4000	4000
1.12	防汛物资维修养护	防汛抢险仓库、物料日常保洁、通风,防汛仓库标识标牌管理,小型抢险机具及备品备件的日常维护保养。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二	防洪堤维修养护						

2.1	土方养护	清杂，就地取土，修整或修复雨淋沟、凹陷、坑洞等	3.58	公里	总价包干类	1100 0	39380
2.2	堤顶路面维修养护	原路面拆除，沥青混凝土浇筑，垃圾清理等	20	立方米	按实结算	1000	20000
2.3	排水沟清理	清理总长 3.56 公里排水沟内的淤泥、杂草等杂物，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每年清理两次，汛前、汛后各一次。	1	项	总价包干类	5000 0	50000
2.4	内侧护坡浆砌块石翻修	清理原坡面，自下而上错缝压砌，补足垫层料，垃圾清运等	27	立方米	按实结算	500	13500
2.5	排水沟翻修	清除排水沟沟内杂物，砌体损坏部分进行更新修补等	50	米	按实结算	500	25000
2.6	防浪墙维修养护	堤顶侧石固定修复	1	项	总价包干类	1000 0	10000
2.7	草皮养护	日常浇水、杀虫、施肥、修剪、补种等	36893	平方米	总价包干类	1.33	49068
2.8	堤面保洁	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垃圾清扫、运输、处置等	97150	平方米	总价包干类	0.5	48575
2.9	限通车设施维修养护	日常维护，修复或更换破损的设施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2.10	后岩堤顶路灯养护	日常维护，损坏灯具、开关和线路及时更换或维修	1	项	总价包干类	1500 0	15000
2.11	提防隐患探测	采用探地雷达等探测设备对存在的明显不均匀沉降和裂损，以及高水位时出现渗漏的堤段进行探测，并按规定出具报告。	500	米	按实结算	30	15000
三	倪家坞山塘维养	土方养护、护坡翻修、坝脚排水沟清理修补、溢洪道修补和清理、虹吸管防腐及阀门维修、上坝道路养护、坝体保洁等	1	项	总价包干类	9000	9000
四	2座排涝站维修养护						
4.1	主机组维修养护	按相关规程标准定期保养，发现损坏老化部件及时修复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4.2	操作设备系统	按相关规程标准定期保	1	项	总价包干	3000	3000

	维修养护	养,发现损坏老化部件及时修复或更换			类		
4.3	配电系统维修养护	按相关规程标准定期保养,发现损坏老化部件及时修复或更换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4.4	拍门拦污栅维修养护	人工除锈、防腐保养、易损件更换	1	项	总价包干类	3500	3500
4.5	启闭机维修养护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设备检修、小修及日常维护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4.6	物料消耗	设备调试、保养用柴油、机油、黄油等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4.7	工作闸门维修养护	定期检查、防腐、止水更换	1	项	总价包干类	3000	3000
4.8	备用电源维修养护	每年保养一次,每月试运行一次	340	元/千瓦	总价包干类	10	3400
4.9	生产管理用房维修养护	屋面渗漏修理,墙面剥落粉刷,门窗损坏修复,消防设施维护及定期对房屋的保洁和整理等	154	元/m2	总价包干类	40	6160
4.10	前池水面保洁及水草清理	保持前池整洁无垃圾,定期清理水草。	2	个	总价包干类	3000	6000
4.11	运行管理费	汛期安排人员值班,降雨时和洪水期间 24 小时值班,前池水位上涨时及时排涝,保障防护区安全。	2	座	总价包干类	3500	7000
五	撇洪渠维修养护						
5.1	渠道防渗维修养护	2.3 千米渠道衬砌表面裂缝处理、伸缩缝处理等	2.3	千米	总价包干类	5000	11500
5.2	渠道杂草清理	2.3 千米渠道顶部两侧及渠道内杂草清理	1	项	总价包干类	2000 0	20000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30:220